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灵山县公安局的2026年灵山县看守所、拘留所在押人员食材及日用品配送服务采购活动，本公司为微型企业，且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灵山县看守所、拘留所在押人员食材及日用品配送服务采购，属于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灵山县绿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995.11万元，资产总额913.6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广西灵山县绿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6日